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52/E27/VI/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低收入人士的情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並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包括多次調升補貼金額、將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殘疾人士，以及放寬申請條件。未來，特區政府仍會密切關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就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為期 45 天。諮詢文本內容包括：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現況、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對經濟影響的評估、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以及最低工資的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及生效期等，期望透過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至於是否需設立工資補助緩衝機制方面，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亦歡迎社會各界於諮詢期內就此方面發表意見。

此外，特區政府已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對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進行檢討，在檢討過程中，已充分聽取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而經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受惠僱員收入的變化、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情況後，特區政府決定維持現時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小時澳門幣三十元，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日澳門幣二百四十元，以及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月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而對全面最低工資金額的釐定，將根據立法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上述一籃子的因素作綜合考慮，以制定出符合本澳整體社會發展的最低工資制度。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u Hui-nan' (吳惠嫻),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吳惠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